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4/PV.72
11 December 1989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七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9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巴先生

(尼日利亚)

- 通过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议程和分配项目：会议委员会主席的来信〔8〕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8〕
-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3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140〕
-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141〕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142〕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143〕：
 - (a)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144〕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145〕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146〕：
 - (a)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47〕
-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第六委员会的报告〔152〕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 (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委员会主席来函 (A/44/341/Add.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文件A/44/341/Add.2载有1989年12月1日会议委员会主席致大会主席的一封信。各会员国都知道,大会在第40/243号决议第7段中决定,除非大会明确授权,否则不允许在大会例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大会附属机构会议。

来函指出,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今天开会。在就这一提案作出决定之前,我想援引议事规则中关于大会审议提案的第78条: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鉴于时间有限以及各会员国希望尽快完成这个项目,我建议,虽然第A/44/341/Add.2号文件在今天上午才散发,如大会同意我们开始就这一提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我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铭记会议日期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叠的情况下,通过了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8 至 147 和 152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1)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2)

逐步发展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与准则：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3)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2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4/80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6)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4/83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69)

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
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4/77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加蓬代表、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邦布-齐沃恩达先生（加蓬），第六委员会报告员（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提出第六委员会有关大会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138 至 147 和 152 的报告。

首先，让我感谢非洲国家集团给予我国加蓬的荣誉以及它们推荐我作为第六委员会报告员职务的后选人对我所表示的信任。我也自然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他们非常好意地批准了非洲集团的选择。我希望，我进行的工作将不会使任何人感到失望。我必须指出，第六委员会在整个会议期间的领导水平大大地促进了我的任务的完成。我借此机会最真诚地感谢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我在主席团的同事阿根廷的埃内斯托·马丁内斯-贡德拉先生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他们向我提供了宝贵的帮助，并且祝贺委员会主席、奥地利的赫尔穆特·蒂克尔先生出色地完成了他的任务。

按照惯例，我将按照编号顺序提出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38 至 147 和 152 的报告。但是，在有关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4 的报告上我将不按传统做法去做。我认为本届会议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成就使我们有理由特别对待该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将在我的发言中优先重视这些问题。

各位成员知道，第六委员会内部是在 10 多年以前根据尼日利亚的建议开始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公约。由于各种情况的巧合，在来自该同一国家的一位杰出人士主持的一届大会上，第六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主席先生，我来自曾经深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非洲大陆，我谨向贵国尼日利亚的勇敢的倡议表示敬意，该倡议的有益的成果在国际法十年刚刚开

始的时候正在令人高兴地出现，从而为国际法奠定了新的基础——这一领域由于涉及维护和平与安全而特别重要。

我也谨向第六委员会中曾经作过的那样感谢起草《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区域集团的发言人和所有对今天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代表团，对此成功我们正在表示敬意。我特别提一下完成公约草案工作的第六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主席和副主席——埃塞俄比亚的格布雷-梅丁·哈戈斯先生和意大利的图利奥·特雷维斯先生。

正如有关的报告（A/44/766）第10段所表明的那样，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推荐给大会的决议草案。我确信大会也将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从而批准必然成为本届会议法律领域中重大的成就之一。

我现在进而介绍第六委员会的其他报告。至于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138，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载于第六委员会有关报告（A/44/761）第10段中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该计划所规划的活动。另外，它将要求他继续宣传这项计划，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为资助这项计划提供自愿捐款。最后，草案将呼吁他研究在现有拨款的范围内把国际法院的刊物在法语和英语之外再加上其他正式语言版本的替代方法，尤其是其咨询意见和决定，包括单独或不同意见。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将这样做。

至于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议程项目139，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4/762）第12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是紧张磋商的成果，我相信它是所提出的所有立场的共同基础。

该草案的序言反映了大会的信念，即应当采取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以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式和做法。序言还反映了大会对世界范围内国际恐怖主义行动，包括国家卷入的恐怖主义行动的继续存在的深切关注。在序言中，大会还强调了恐怖主义组织和贩毒者之间的联系，并坚持认为各国需要进行合作，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祸害。它重申了生活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它外来统治形式下的国家人民享有的自决和独立权，并确认了他们斗争的合法性。最后，大会强调，拟订能够得到普遍同意的国际恐怖主义定义将加强这一领域中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效力。

在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再次明确谴责任何地方和任何人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做法为犯罪行为，是没有任何辩解理由的。执行部分还列举了各国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承担的义务。大会敦促作出努力，以便逐步消除产生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因，并要求各国利用其政治影响，以保证所有人质和被绑架的人得到安全释放。该决议草案还提到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洋组织在这一领域中所做的工作。大会要求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在与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方面的作用的方式和方法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在该决议草案倒数第二段中，大会指出，案文中没有任何损害被强行剥夺自决、自由和独立权的人民的这一权利，或为此目的寻求获得支持而进行合法斗争的权利。

在执行部分的最后一段，大会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已较详细地阐述了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它涉及到的问题不仅对各国和国际和平，而且也对全人类的安全与安宁具有重大意义。我希望大会仿效第六委员会的做法，以不表决的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谈题目为“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的渐进发展”的议程项目140。第六委员会报告(A/44/763)的第八段载有请大会

就这一项目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即，从现在起的两年后就委员会范围内的适当论坛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该论坛将从事完成拟订编纂和逐渐发展该领域中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进程的任务。

我建议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谈题目为“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议程项目141。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就这一项目通过的该决议草案载于委员会报告(A/44/764)的第16段中。 我只准备提到其中两段。

在执行部分的第一段，大会再次敦促所有国家真诚地遵守和宣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条款。 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他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以便通过国际法的渐进发展和编纂以及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效力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我还要指出，正如执行部分最后一段所说的那样，这一项目将被列入大会1990年会议的临时议程。

我要顺便提到在序言部分第九段的英文本中，应当以“1999”年取代“1991”年。

我建议大会审议该决议草案。

关于题目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议程项目142，各位代表可以在第六委员会报告(A/44/765)的第八段中找到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基本上将邀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详细制订该法草案，并将要求秘书长继续就起草国际刑事管辖规约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我也要建议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

现在我谈谈题目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

目143。其中第八段包括一份决议草案，在此决议草案中，大会特别决定在1991年4月8日至26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准备的草案基础上，负责起草一份有关国际贸易运输终点站操作者责任的国际公约。大会将在此草案中一般将赞成有关国际贸易法目前工作的主要精神。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已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希望，它能得到大会的一致批准。

我现在请大会注意议程项目145，“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正如有关报告（A/44/767）第十一段指出，第六委员会就此项目通过了两份决议草案。第一份主要涉及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重新肯定大会以前就各种组织问题作出的决定，包括第六委员会每年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辩论的安排。第二份决议草案涉及有关外交信使和不由外交信使携带的外交邮袋地位问题的条款和附加议定书草案，这是国际法委员会上届会议起草的。它规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行非正式磋商，研究决议草案称之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宝贵工作”。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请大会现在注意有关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六委员会报告（A/44/768）。正如第十二段和十三段指出，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通过了一份决议草案，一份决定草案。

该决议草案主要涉及在1990年重新召开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必须完成的工作。在第二份草案中，大会将请各国注意有关利用在联合国内进行斡旋、调解或和解委员会的决定和附加文件草案，使大家普遍了解。该文件是根据罗马尼亚代表团的一项倡议而产生的，为此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中作了多年工作的结果。

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就通过了这两份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我现在谈谈今年大会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最后第二个项目，即议程项目14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44/769)。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出现在该报告第八段中。我只想提及其中两个段落：执行部分第三段，大会在此对东道国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希望存在的问题能本着合作精神，根据国际法得到解决；执行部分第四段，大会将在此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规定的旅行管理的考虑，继续牢记它有义务为联合国和派往联合国使团运行提供便利。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份决议草案；我希望，大会也能这样做。

议程项目152“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它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是第六委员会今年讨论的最后项目。各位代表可在有关报告(A/44/770)第九段中找到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下次会议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讨论建立一个对受指责犯有治罪法范围内罪行的人士，包括从事跨越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人士，拥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或其它国际刑事审判机构。

最后，我要强调，第六委员会今年提交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都是未经表决就通过的，只有三份案文例外。其中两份案文付诸表决时没有反对票。我认为，这种情况说明了今年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或许比往年更充满最佳的精神。

这也说明了那些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国家和主席通过严肃认真和深入的磋商，为制定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案文所做的巨大的努力。

或许由于我讲的太多迫使大会感到不太耐烦，但在我看来，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是值得我们加以审议的，不过我们简短一些，逐项进行。

我想补充的就是，我要向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能力和勤奋精神表示我最诚挚的感谢。我还要特别向下列人士表示感谢，他们是：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查乌尔先生、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弗拉第米尔·科特利尔先生、两位副秘书杰奎琳·多奇小姐和安德罗尼考·艾德迪先生，并且还向法律事务办公室

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使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取得顺利进展作出了贡献。我还要对会议事务部的所有成员表示感谢——口译、编辑、翻译、文件分发工作人员和会议官员，他们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他们所有的技能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如果没有建议的话，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提交给大会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仅限于对投票作出说明。各代表团有关第六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加以说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之中。

我是否可以提醒各会员国，根据第34/401号决议的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是否可以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我们还是根据大会的第34/401号决议，对投票进行的解释限制在十分钟并且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大会现在将审议有关议程项目138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项报告题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这份报告载于文件A/44/761之中。

第六委员会在载于文件A/44/761之中的该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在该委员会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的代表解释他在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上的投票立场。

德鲁希奥蒂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有关这一项目，我们牢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我想在这里提及有关建立秘书长的信托基金与援助各国通过国际法庭来解决冲突，我并且想在这里通知大会，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已决定向这个基金会捐助5千美元的款项。这一认捐行动反映了塞浦路斯对国际法的重大承诺和在和平解决各国之间的冲突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国际法的决心。我们坚信，本组织的所有主要机构都能够对解决国际争端和问题作出有效的贡献，其中也包括塞浦路斯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经结束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大会现在将审议有关议程项目139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该项目题为“防止危害和杀害无辜生命和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该项目载于文件A/44/762之中。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载于文件A/44/762之中的该委员会报告的第12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议。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采取同样的行动？

该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解释它在刚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库福奥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赞同协商一致通过载于文件A/44/762之中的这项决议草案。正象我们所指出的那样，加纳对在该项决议草案的第1段中增加“并且是并非正当”这一短语持保留态度，因为在确定谁是恐怖主义者这一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只会导致混乱。如果一种行为是罪恶的，那么势必在法律的眼中这种行为就是不正当的；因此，增加“并且是并非正当的”这几个字在我国代表团来看似乎是多余的。

然而，提出这一短语建议者们的真正意图是要把处于殖民地统治下，处于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正义斗争纳入这项决议的范畴之内，并把它们的性质定为是罪恶的。这一点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宪章》载于第1514(XV)号决议之中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联合国的决议都承认处于殖民地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之下所有民族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并支持他们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斗争的合法性。

我国代表团还对第17段的语言中加入“合法地”这个字持保留立场。这个字是同本段的意义不符合的。

如象本决议第17段目前那样，大会“考虑到”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但这样会限制它，当这一权利被拒绝时，为维护这一权利而开展斗争将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国内法的范围内是不可能的。情况不应该是这样，这样我们将否定《宪章》第51条所包括的自卫权。

处于殖民统治和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各国人民可以利用他们手中的所有手段，包括扔石块，来进行反对压迫者的斗争。历史上发生过许多各国人民为自由和自决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如果他们等待得到来自其压迫者的法律制度，他们也许仍然处在统治与压迫的桎梏下呻吟。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不幸的是有些人愿意为了一种含糊的一致而牺牲所珍视的权利。

根据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决议的规定涉及的是一般恐怖主义活动，我们都知道的活动，规定的目的决不会妨碍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就结束我们对于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大会接着将审议议程项目140，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3），该议程项目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卢森堡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26 票赞成、1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结束审议议程项目 140。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14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4）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我请芬兰代表发言，他将发言说明投票立场。

科斯凯尼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发言。

我们将在就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第六委员会所作的说明投票立场的发言解释了我们这样做的原因。在此，我们只是想补充指出，我们是以妥协的精神作为修正案的共同提案国，为了避免就这个重要问题进行表决。我们的修正案包括一项取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建议，以及拟定执行部分第 5 段的建议，为了使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与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审议合并起来，前一建议有 29 国投票赞成，33 个国家投弃权票；28 个国家投票赞成后一建议，41 个国家投弃权票。

* 嗣后，多米尼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卢森堡代表团曾打算投弃权票。

北欧各国感到遗憾的是，以它们为共同提案国的修正案未能得到通过，因此它们不得不在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时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4/764）第1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31票赞成、零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31号决议）。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说明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加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于载于文件A/44/764第16段的有关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希望提醒各位注意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所作的发言。我们的发言载于文件A/C.6/42/SR.28中。

迪龙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发言，说明我们对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在第六委员会的审议期间，以妥协精神提出了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第4段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有29票赞成，33票弃权。12个成员国也都投票赞成第5段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有28票赞成，41票弃权。

欧洲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这些修正案未获通过，因此它们中的大多数国家都不支持文件A/44/764第16段中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样我们结束了审议议程项目141。

* 嗣后，多米尼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原先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成员国注意关于议事日程项目 14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5），题目是“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拉

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133票对5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4/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42的审议。

我们现在来看关于议事日程项目143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23），题目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现在大会将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五段，正如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所说的那样，在维也纳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日期将是1991年4月2日至19日。因此，决议草案的案文应作相应的改动。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费用的报告载于文件A/44/809。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44/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们结束了对议事日程143的审议。

我现在请成员国注意关于议事日程项目144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6），题目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十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加拉瓜的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他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蒙卡达·贝穆德斯小姐（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已经成功地达成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案文。 在这个方面，我们要向特设委员会尤其是它的主席表示感谢。

尼加拉瓜认为，由于这项《公约》的通过，我们正采取积极的步骤来建立一个法律的框架，这个框架可以对控制从外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并使用他们来破坏主权国家行使它们主权和自决权的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

但是，我们对《公约》的某些部分存在着某些保留，我们打算在这里重申这些保留，因为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我们已经清楚地阐明了这些保留，各个代表团也是非常清楚的。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尼加拉瓜认为雇佣军的含意不应该只限于任何特定国家的非国民。 大家都知道，在今天的世界有一种明显的趋势，那就是别的国家大量的雇佣某一个国家的国民，从外部向这个国家发动雇佣军活动。 因此，《公约》中关于雇佣军的含义没有包括那些他们的存在以及活动取决于一个外国的这些国民的这一事实，在我们看来，是一个严重的不足。

尽管如此，鉴于我国政府致力于国际法律制度，因此我国政府将积极地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参加这项《公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通过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这个《公约》是特设委员会的各成员经过八轮认真的谈判之后达成

的一个妥协的结果。我认为，这个《公约》象征着国际社会、尽管最初有分歧，还是有政治意愿要一劳永逸地废除这些为钱卖命的士兵的活动，这些士兵不仅造成了有关国家的不稳定，而且还抢劫了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村庄和农庄。我们赞扬所有那些参加了这个认真工作的人所表现出来的耐心和努力。

让我简单地回顾一下历史。在第三十五届大会上，作为1977年召开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人道主义法律的全权代表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尼加拉瓜提出了倡议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在关于人道主义法律的四个普遍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第四十七条获得通过方面，尼加拉瓜起到了先锋作用。正是在该次会议上，雇佣军被剥掉了他们战俘的地位。

尽管在《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是非常重要的，但雇佣军的活动仍未被国际法规为是非法的。但是这些为钱卖命的士兵将他们的破坏性冒险活动深入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若干地区，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安哥拉共和国企图惩罚这些罪犯的努力遭到了某些国家的抵毁。但是今天，我们有了一个国际文书，这个文书一旦象《公约》所规定的那样得到批准后，将给予有关的国家惩罚或引渡这些罪犯的权力。

尽管《公约》并没有完全地反映我们所有的关注，但它的确是一个有用的法律文书，是国际法的各项规定的编纂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我们期待着这项《公约》早日生效。

这就结束了我们对日程项目144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中关于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145的报告（A/44/767）。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十一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1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 1 获得通过（第 44/35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2 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 2 获得通过（第 44/36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45 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6 的报告（A/44/768）。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在同一报告第三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4/830 中。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4/37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题为“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46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47 的报告（A/44/769）。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八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他愿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说明其投票立场。

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通过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行动。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阐明其对决议第四段中提到的关于行动方面的限制的法律立场。这些限制是东道国强加于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在内的几个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人员的。它还对这些国家的身为联合国秘书处成员的国民实行限制。

我们几次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上表示了我们对该问题的立场，而受这些限制影响的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成员也给秘书长写了一封信。

受这些限制影响的国家与东道国之间的分歧，应根据国际法、通过《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所提供的手段加以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47的审议。

下面我们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题为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它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议程项目152的报告（A/44/770）。

大会现在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九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做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4/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

上午11点40分散会。